

产权明晰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前提

——兼与曹廷贵教授商榷

蔡立雄

摘要：现代产权制度的建立和发展是市场经济发展的结果，又是现代市场经济进一步发展的基础。1978 年以来，中国经济体制的改革大都与产权问题相关，当前改革的困难也主要来自于产权制度缺失和不完善的约束，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必须以产权制度的建立健全为前提。现代信用制度的建设也应以现代产权制度为基础、以现代市场经济的道德为支撑。

关键词：产权改革 科斯定理 信用制度

一、前言

1978 年以来，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经历了从增量改革到存量改革的变化，其核心就是所有制改革。而所有制改革又主要表现为三个方面：一是各种所有制比重的动态变化，体现在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和外资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日益增大，而公有制经济的总量在增加但比重相对缩小。二是对公有制及其实现形式的改革，强调公有制的本质和它的实现形式是两个既相互联系又相互区别的两个范畴，在保证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从承包制、股份合作制、股份制等方面探寻公有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有效实现形式。三是国有制的控制范围和公有制企业的改革，根据增强国有经济的活力、控制力、支撑力和保证力的要求调整国有经济布局，实现有进有退、有所为有所不为；在企业内部明晰产权，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进行改革。

所有制改革在很大程度上讲就是产权制度改革，各种所有制比重的变化是产权结构由单一到多元的变革，随后的改革则是产权在各经济主体之间划分和明晰各权利主体权利和义务边界的努力。产权制度的改革也是一种利益关系的调整，因此在改革的各个阶段都引发了激烈的争论，在 20 世纪 80 年代有“姓资”“姓社”之争，在 90 年代有公、私之争，在近期则有“郎顾之争”及其随后的管理层收购问题、分配问题、经济学教学问题的争议，进而出现了

对改革全面反思的热潮。曹廷贵教授于 2006 年发表了《产权改革切勿误入资本原始积累的陷阱》^①（以下简称曹文）一文，显然也是这一争论和反思的产物。

曹文认为，“中国现在所面临的产权问题不是与成熟市场经济能否进一步发展相联系的产权问题，而是真正的市场经济如何建立起来的问题”，中国的改革“必须着眼于社会信用制度的建设，将维护社会公正作为改革的前提”，“无法走西方原始积累的老路”。笔者同意曹文关于中国改革不能照搬照抄西方产权理论和简单复制西方经济发展模式的论述，但对其中的诸多论点和逻辑推导不能认同，故写成此文以就教于曹教授和各位前辈及学界同仁。

因曹文主要论述产权的性质、清晰产权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关系以及现代产权关系如何建立的问题，作为一篇商榷文章，与曹文的论述相对应，本文第二部分就产权的基本理论进行讨论；第三部分谈谈清晰产权对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义；第四部分就提出产权对信用制度建设的重要性；第五部分就信用制度下的道德建设做一讨论；第六部分提出本文的基本结论。

二、产权和产权理论

现代西方产权理论发端于 R. H. 科斯在 1960 年发表的论文《社会成本问题》，在该文中科斯提出了产权制度对资源配置的重大意义，随后科斯及其追随者就产权问题进行了系统的阐述，形成了完整的理论体系。马克思、恩格斯虽没有明确提出产权的

定义,但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德意志意识形态》、《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和《资本论》等著作中提出了所有权和所有制理论。黄少安(2004)论证了马克思、恩格斯的所有权和所有制理论就包含着丰富的产权理论,这一理论与现代西方产权理论有诸多共通之处。这两大理论共同构成中国产权改革的理论依据。

(一) 产权的定义

较早的产权定义是在1923年由I. 费希尔给出的:“产权是享有财富的收益并且同时承担与这一收益相关的成本的自由或者所获得的许可……产权不是有形的东西或事情,而是抽象的社会关系。产权不是物品。”^②在科斯的论文中并没有明确的关于产权的定义,他的追随者们根据自己的理解对此下过不同的定义,主要有“产权,意指使自己或他人受益或受损的权利”^③(德姆塞茨);“产权本质上是一种排他性的权利”^④(诺斯);“产权是一个社会所强制实施的选择一种经济品的使用的权利”^⑤(阿尔钦);“个人对资产的产权由消费这些资产、从这些资产中取得收入和让渡这些资产的权利和权力构成”^⑥(巴泽尔);“产权不是关于人和物之间的关系,而是指由于物的存在和使用而引起的人们之间一些被认可的行为性关系……社会中盛行的产权制度便可以描述为界定每个在稀缺资源利用方面的地位的一组经济和社会关系”^⑦(富尔普顿和佩杰威齐)。马克思也主要是从人对物表象中揭示出其中人与人关系实质的角度来使用所有权概念的。通过这些定义可以看出,产权表面上是人和物的关系,其实质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产权是一组权利的集合,具体说包括了所有权、占有权、支配权、使用权和用益权;产权是与财产相联系的权利;产权是一种排他性的权利;所有权有广义所有权(包括五大权能)和狭义的所有权之分,马克思在不同场合交替使用这两种所有权概念,现代西方产权学者也倾向于把产权等同于广义的所有权。曹文对产权的定义是根据麦克米伦现代经济学词典给出的:“所谓产权是指可以使用某种资源、产品和服务的权力。对于一项资产的所有权包括使用该资产、改变其形式和内容以及通过出售来转移其所有权的权力。一般而言,一项资产的所有权并不是毫无限制的,因为通常存在来自私人合约和法律的限制。”这一定义主要是论述了人对资产的权力,没有抽象出人与人的关系,不能不说是一种遗憾。

(二) 产权的起源和社会性质

曹文指出:“产权是对资产而言。那么资产是什么呢?‘它是……有市场价值或交换价值的东西’”。

“市场交换意味着私有,意味着人与人之间对物的支配上的相互排斥的关系,即意味着产权或市场产权”。在这里曹文的论述存在四点问题:一是把产权等同于市场产权进而等同于私有产权,但在随后的论述中该文又分别提到半市场产权和封建产权的概念,存在着逻辑上矛盾;二是把市场化与私有化相等同,认为只有私有产权才能市场中实现交换,明显与现实不符;三是把产权等同于私有产权,也就是把私有产权看作产权的惟一形态,不仅与社会主义国家的现实不符,也与资本主义国家的实践不符;四是把产权等同于市场产权,把产权是对物的关系归结为对资产的关系,无疑大大缩小了产权的外延,与其所引的定义相互矛盾,与此同时混淆了产权与市场的历史关系,按曹文的说法是先有市场后有产权,这是一种极大的误解。

为对产权的形态有一清晰的认识,本文作者同意曹文关于“首先就应该明确产权的社会性质”的说法。产权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历史发展的产物,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手稿)》中考察了资本主义社会以前的各种所有制和所有权关系,指出人类最早的产权形态是公有产权;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还论证了人类社会从公有产权到私有产权的发展过程,认为是由于生产力的进步导致了剩余产品的出现和妇女性观念的转变两大动力导致家庭的出现和私有观念的产生,进而产生了私有产权。西方产权学说关于产权的起源主要从利益获取的角度来阐述私有产权的创立,其中有两路径,一是从公有(共有)产权到私有产权,二是从无产权到私有产权(如德姆塞茨在《关于产权的理论》一文中提到印第安人因毛皮交易的发展,毛皮价值上升而产生对私有产权的要求)。严格说来,西方的产权起源论是一种产权制度起源论,是关于产权的创立、界定和保护的理论,在这个理论中公有产权是作为私有产权产生的一个前提存在,事实上西方世界至今也不是私有产权一统天下,而是私有产权、公有产权和国有产权同时并存。产权在本质上是人与人之间以物为媒介的关系,人的本质是变化的,社会关系也是变化的,产权的性质当然也随着社会性质的变化而变化,不同的时代有不同的占主导地位的产权关系,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指出,现代社会的所有权不过是所有制在法律上的实现。显然有不同的所有制、不同的法权关系,就有不同的产权关系。

当市场出现以后,以等价交换为特征的商品经济的产权关系就出现了,而这样的产权关系自原始社会后期以来始终存在着,并没有因强权而消失。

但这决不等于说是市场在先而产权在后,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曾谈到商品交换产生的两个条件,其中之一就是不同产品归属于不同的所有者,所以应是产权在先而市场在后。最早的商品交换是在部落之间发生的,也就是说是有产权之间的交换,现代社会公共部门作为公有或共有产权的代表也参与市场交易,可见市场交换条件下的产权不一定非要私有产权,参与市场交换只需产权界定清楚即可,与产权的社会性质无关,市场经济的出现使得进入市场的旧有的产权关系为适应市场交换的需要做出调整,由此推论市场化并非就是私有化。此外还应指出的是,产权只是赋予物的所有者对物进行支配乃至交易的权利,是否要交易取决于所有者的意志,能否交易成功还应取决于交易双方意志的一致性,所以清晰产权并非等同于市场化。

(三) 产权制度是产权关系的制度化

曹文用大量的篇幅论述了封建社会里大量存在的强权对私人产权侵犯的现象,并把封建社会的产权分为两个部分:“一部分是不占主导地位的市场产权;另一部分则是占主导地位的封建产权。”曹文显然混淆了产权与产权制度的概念,产权是一种权利,而产权制度则是产权关系的制度化,是对产权加以细分、界定、确认、保护以及产权行使的规则集合。讲市场产权其实就是以平等交换为特征的市场经济的产权关系或制度,封建产权是以等级关系为特征的封建性质的产权关系或制度,而不是某一种具体产权。在封建社会,商品经济只在自然经济的夹缝中生存,是自然经济的补充,居于从属地位,因而以平等交换为基础的市场经济的产权制度也就居于从属地位。但即便是在封建社会,统治阶层出于政权稳定的需要,私人产权在大部分时间里尤其是在和平的年代也是受到尊重和保障的,几乎在各个朝代都对各种巧取豪夺、贪赃枉法行为制定出极其严厉的法律制度。巴泽尔曾指出,在美国南部和西印度群岛的奴隶社会中,奴隶主对奴隶拥有几乎绝对的权利,但有些奴隶还是依靠获得他们自己的劳动力产权为自己赎身,^⑧说明在比封建社会还专制的社会中,即使是纯粹隶属的关系中,产权还是受到一定的尊重,否则奴隶就不会为赎身花费任何努力,这与曹文所说的依靠政治权力不加限制地肆意侵犯私人产权的情况并不相符。

三、产权的明晰和有效保护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和完善的关键

(一) 关于科斯定理的理解

科斯定理是科斯在《社会成本问题》中提出的:“如果定价制度运行毫无成本,最终的结果(产值最

大化)是不受法律状况影响的”^⑨。“在市场的交易成本为零时,法院的有关损害责任的判决对资源的配置毫无影响”^⑩“一旦考虑到进行市场交易的成本……合法权利的初始界定会对经济制度的运行效率产生影响。一种权利的调整会比其他安排产生更多的产值”^⑪。科斯在此阐明了产权的制度安排在零交易成本和正交易成本的情况下对资源配置效率的不同影响,但他并没有将之直接命名为科斯定理。科斯定理最早是由斯蒂格勒在《价格理论》中加以命名的,意为在充分竞争的条件下,私人成本与社会成本一致。科斯在《〈社会成本问题〉注释》中认为斯蒂格勒对科斯定理的表述方式虽与其在《社会成本问题》中表述不一致,但基本思想是相同的。但科斯本人并不满意零交易费用的假设,在诺贝尔奖的颁奖典礼上他发表演讲说:“我倾向于把科斯定理当做对交易成本大于零的经济进行分析的道路上的垫脚石……我的结论是,让我们研究交易成本大于零的世界”(1991)。经济学上一般认为科斯定理是一个定理组,包括定理一(斯蒂格勒所提的无交易成本的状态)和定理二(有交易成本),还有人根据科斯的思维推出定理三:制度本身的生产不是无代价的,因此,生产什么制度、怎样生产制度的选择将导致不同的经济效率(黄少安,2004)。

曹文引用了定理一,认为“科斯的产权理论所针对的是在发达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产权问题。中国经济目前的市场化程度虽然表面上已经不低,但运行的规范化程度却不高”。“科斯的理论……并不真正适合中国的情况”。科斯定理是针对发达市场经济而提的吗?科斯定理一所提的无交易成本的世界是一种纯粹竞争的世界,而完全竞争是资本主义发展早期也就是市场经济并不发达的状态的近似特征;何况科斯定理组的本意是批判当时的主流经济学(认为主流经济学忽视交易成本,是一种脱离现实的“黑板经济学”),认为有交易成本才是社会的常态,在有交易成本的情况下必须注重产权的制度设计。而交易成本的存在是任何社会的市场经济的共性,是一般特征,无发达与不发达之分。当然对中国这样仍处经济转型中的国家来说,其经济问题的复杂程度是超乎想象的,所面临的问题绝不只是产权问题,片面强调产权的重要性是不对的,但绝不应因此否定产权制度的建设对中国经济健康运行的重要性;若按科斯定理三,“不规范”的市场经济是使产权制度设计的成本增加,但绝不是不要产权制度安排,若说不规范,难道现在中国的市场经济经济比资本主义早期还不规范吗?当年的资本主义都有市场经济的产权制度的存在,何况今天的中国挟后发优

势之利已进行了近三十年的改革;科斯定理所阐发的产权安排与效率的相关性的原理虽非“专为中国的改革而提出”,但绝不因此否定其对中国改革的理论启发意义。

(二) 中国当代市场经济的产权和产权制度

中国现在有市场经济的产权和产权制度吗?曹文提出:“当我们大谈明晰产权的时候,指的是什么?是市场产权吗?遗憾的是这种产权关系在中国尚有待于建立而不是明晰。”^{*}在历史上,中国有市场,但从来没有市场经济……中国的市场经济还处于初创阶段,或者说,市场产权关系正在建立的过程中。”在这里曹文否定了中国现在有市场经济的产权和产权制度,也把市场经济关系与市场经济体制混为一谈。

应该说,中国在改革开放以前,从未在全社会范围内实行过市场经济体制,但市场经济关系即使是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也大量存在着,在计划经济的年代里也不能完全消灭市场经济关系,有市场就有市场产权,否则市场交换就不可能进行。产权制度包括正式规则(法律、宪法、规则)和非正式规则(习惯、道德、行为准则)。有关不侵犯他人和国家财产的道德要求和保护产权的法律在中国古已有之,从这个意义上说,产权制度也不是一个新鲜事物。至于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产权制度因历史原因存在大量缺失和不完善的地方,必须加以重建和完善,这是合理的,但不能由此推导出中国没有市场经济的产权关系和产权制度。1978年以来,中国走的是市场化的改革路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是中国基本经济制度的具体运行和实现形式。市场经济体制作为一种制度选择,是要根据市场经济的基本原则来规范经济主体的经济行为,其中包括对已有的市场经济关系进行确认、规范和推广,当然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个极其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长期的努力,不可能一蹴而就,何况市场经济体制本身并没有统一的模式且处于不断变化之中。中国已经基本建立了市场经济体制是中共十六届三中全会的基本判断(《2005 中国市场经济发展报告》运用可比的指数测度体系及方法,得出了 2002 年和 2003 年中国市场化指数分别达到 72.8 %和 73.8 %的结论,再次证明了中国已经是发展中的市场经济国家,现在已有越来越多的国家承认了中国的市场经济地位),否则也就谈不上完善问题。由此可见,讲中国目前没有完善的市场经济体制则可,讲中国市场经济是初创则是一种似是而非的说法。

(三) 健全产权制度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基础

曹文列举了在改革中大量存在的国有产权和私有产权受侵犯的现象来说明“中国……没有普遍的属于市场经济的产权可以明晰”。曹文在此颠倒了逻辑上的因果关系,正确的关系应是,不承认以平等交换为基础的市场经济的产权关系是因,产权受侵犯是果。若没有比较清晰的产权边界,没有有效的产权保护的法律效力和对产权尊重的社会信念,一是不能形成真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市场主体,人们就没有激励把努力用于增加社会财富,而倾向于把努力用于对已有财富进行再分配的寻租行为;二是市场主体就不能对市场信号做出反应,市场丧失了引导资源配置的功能,国家的宏观调控的手段也就缩小到行政命令和法律,社会又退回到计划经济状态;三是作为现代市场经济微观基础的现代企业制度就不能建立,因为在没有产权约束的情况下,企业对外不能防止对企业产权的侵犯,企业也没有保护和增进财产的需求,对内不能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等等。总之,没有市场经济的产权制度,就没有市场经济发展的可能,当然更谈不上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正因为看到产权及产权制度的重要性,中共十六届三中全会才提出产权是以所有制的核心,把建立健全产权制度作为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任务。

(四) 产权制度是信用体系的基础

曹文的第二部分论述了信用制度与现代产权关系的关系,出现了两个重大的认识混乱:一是认为“中国传统社会讲信用,但不是信用社会,从而不存在完整的信用制度”。信用制度是信用社会的特征,是信用社会的构成要件,而不是相反,所以正确的说法应是:因为不存在完整的信用制度,从而不是信用社会。二是认为“信用制度是现代产权关系的基础”。这个提法完全颠倒了信用制度与产权制度的关系,信用制度是市场经济发展的结果,市场信用的基本特征是等价有偿,其出现正是以发生信用关系的各方拥有产权并各自承认乃至尊重对方对物的合法占有为前提,若无清晰的产权就没有等价、偿还的必要,更无偿还的保证,普遍的信用关系当然就不能建立,所谓的信用制度、信用社会也只能是空中楼阁,就根本建立不起来。

当然在此指出曹文的谬误并非要否定讲信用的道德理念对现代产权制度的重大作用,巴泽尔曾指出:“人们对资产的权利(包括他们自己的和他人的)不是永久不变的,它们是他们自己直接努力加以保护、他人企图夺取和政府予以保护程度的函数。”^②经济主体之间互讲诚信,互相承认并尊重对方对物的权利有利于降低产权的制度设计成本,诚实守信

的社会氛围和保护严格的法律是产权制度有效运作的两大保障。

五、支撑信用制度的建立 健全是市场经济的道德

曹文的第三部分提出“维护社会公正是建立信用制度的关键”的命题。何为公正？曹文认为就是“恰当地对待所有人”，那么由谁来保证这种公正性？曹文认为：“公正性主要表现为官员无私地履行其职责的自觉性”。按曹文的说法，我们必须把信用制度的建立寄希望于官员的道德，读此文字，笔者的心情极其沉重，因为若根据曹文的观点，中国应继续以“人治”代替“法治”。公正是个主观性极强的用语，不同的人有不同的判断标准，单方面强调社会公正的重要性，势必使信用失范。中共十六届三中全会指出：“形成以道德为支撑、产权为基础、法律为保障的社会信用制度，是建设现代市场体系的必要条件，也是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治本之策。”没有道德，就没有讲信用的自律意识和社会氛围；没有产权，就没有讲信用的基础；没有法律，就没有讲信用的基本规范，也形不成对讲信用的激励和对失信的惩戒，讲信用也就失去外部保障。

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任何道德都是一定社会政治经济关系的反映，现代信用制度是市场经济的产物，支撑信用制度的道德也应反映市场经济的利益关系，而不是相反，用自然经济条件下形成的道德观念来评判现有的经济关系。市场经济道德最基本的是对产权的尊重，对等价有偿的产权交换的维护。从经济学角度看，平等的交换本身是一种帕累托改进，即至少使一方在交易中获得福利改进而又不损害他人利益，是一种以利他（至少是不损他）为前提的自利行为，马克思早就证明，以损害他人利益为前提的自利交易是不可持续的。讲究纯粹利他的道德是物质财富极大丰富、人的思想境界高度提高条件下的共产主义的道德，不是现代市场经济道德的普遍形式。只有人人追求产权并尊重他人的产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才能建立和发展，经济才能高效运行。A. 格雷夫（1995）以个人主义的热那亚商人最终战胜讲究集体主义的马格里布商人为例来说明产权清晰的个人主义（强调规则约束）比产权模糊的集体主义（强调道德约束）更有利于创新和效率改进。市场经济要发展在经济活动中必须揭去“温情脉脉的面纱”，要强调有产权约束的道德规范。

六、结论

现代产权制度的建立和发展是市场经济发展的结果，又是现代市场经济进一步发展的基础。1978

年以来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大都与产权问题相关，当前改革中的困难也主要来自于产权制度缺失和不完善的约束，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必须以产权制度的建立健全为前提。对产权改革必须澄清以下几点认识：产权不等于私有产权，清晰产权不等于瓜分国有财产，市场化不等于私有化，正是产权不清造成产权改革中的问题，为此，应大力推进产权改革而不是停止改革；古代中国没有市场经济体制不等于没有市场经济，20世纪90年代以前中国没有引入西方产权理论不等于中国没有市场经济的产权关系和产权制度；科斯定理揭示了产权制度设计与交易成本和资源配置效率之间的相关性是市场经济的一般原理，对当代中国产权改革有重大的借鉴意义，它不完全适合于中国不等于我们不能从中吸取营养；没有现代产权制度就没有现代信用制度，不能以信用制度不完善来否定产权制度建设的紧迫性；支撑现代信用制度的建设的是现代市场经济的道德而不是官员的良心发现。

注释：

①曹廷贵：《产权改革切勿误入资本原始积累的陷阱》，载《财经科学》，2006（2）。

②Fisher, I., 1923. Elementary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New York: Macmillan, p. 27.

③德姆塞茨：《关于产权的理论》，载《社会经济体制比较》，1990（6）。

④诺斯：《经济史中的结构和变迁》，中文版，21页，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⑤⑦⑨⑩⑪科斯等：《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中文版，166、166、11、13、20页，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⑥⑧⑫巴泽尔：《产权的经济分析》，中文版，2、1、2页，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

主要参考文献：

1. 科斯：《在诺贝尔颁奖典礼上的演讲》，引自 <http://www.nobel.se/economics/index.html>。

2. A. 格雷夫：《经济、社会、政治和规范诸因素的相互关系与经济意义：中世纪后期两个社会的状况》，转引自约翰·N. 德勒巴克、约翰·V. C. 奈：《新制度经济学前沿》，中文版，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3。

3. 黄少安：《产权经济学导论》，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

4. 马克思：《资本论》，中文版，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5. 平乔维奇：《产权经济学——一种关于比较体制的理论》，中文版，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9。

6.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6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7.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4卷（上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8. 《2005中国市场经济发展报告》，引自 <http://www.china.com.cn/chinese/zhuanti/scj/902509.htm>。

（作者单位：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西安 710069
龙岩学院 龙岩 364012）
（责任编辑：K）